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自发行上市以来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 2019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及 6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四、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互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我们认为该项预案是合理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因子公司四川安井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安井”）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等综合授信业务以保证资金周转，本次公司拟为四川安井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申请的 5,000 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四川安井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因此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我们对该议案的内容表示同意。

六、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认定该事项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累计发生及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公平合理。2019 年关联交易计划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过程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关于拟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供应链保障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情况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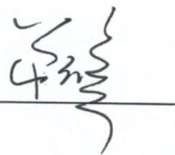
九、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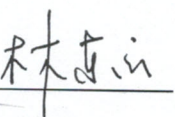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变更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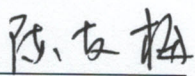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君奕 

林东云 

陈友梅 

2019年4月19日